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0）和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